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 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一、依第十四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二、「基本保額」。

### 第三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三十二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 額。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基本保額」對應之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並喪失第十四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第十五條(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及第二十三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所約定之權利。

### 第三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三十四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 「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 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